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
独立意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或“目标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本次收购定价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实施本次收购。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是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所具备的行业经营能力、以及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其他各项相关因素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我们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聪林

李聪林

张杰成

张杰成

索振华

索振华

